附件

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

一、节水技术指标（5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计算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人均用水量 | 机关用水量/机关人数 | 依据地方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人均用水量≤0.9×用水定额，得10分；0.9×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0.95×用水定额，得8分；0.95×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用水定额，得6分；人均用水量>用水定额，不得分。 | 10 |
| 2 | 用水总量 | 根据实测计量统计数据计算 | 用水总量≤地方下达的用水计划，得10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 | 10 |
| 3 | 水计量率 | 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总水量×100% |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全部达到得10分，有一项未达到不得分。 | 10 |
| 4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100% |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为100%得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 | 10 |
| 5 | 用水管网漏损率 | 用水管网漏损水量/总水量×100% | 用水管网漏损率≤1%，得5分；1%<用水管网漏损率≤2%，得3分；用水管网漏损率>2%，不得分。 | 5 |
| 6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 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100%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1%得5分，每高0.2%，扣1分，直至扣完。 | 5 |

二、节水管理指标（5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规章制度 |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 1）建立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每建立一项得1分，满分3分；2）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3分；3）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4）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2分。 | 12 |
| 2 | 计量统计 | 现场勘查、核实数据  | 1）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实现二级计量，得3分，实现按分户计量得1分；2）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户、功能分区二级，且记录完整得3分，实现分户，且记录完整得1分；3）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统/平台，或能耗监控平台涵盖了用水系统得3分。 | 9 |
| 3 | 管理维护 | 现场查看、复核 | 1）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2分；2）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1分；3）有完整的管网图得2分；4）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2分；5）近3年内利用水平衡测试等方式进行节水诊断的得2分；6）绿化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得2分。 | 11 |
| 4 | 非常规水源利用 | 现场查看 | 1）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并有效利用得3分；2）建设灰水、纯净水尾水、空调冷凝水等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并用于景观、绿化等的，每建设一项得1分，满分3分。 | 6 |
| 5 | 宣传教育 |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 1）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1分，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得2分；2）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得2分，一处未实施扣0.5分，直至扣完；3）在办公楼大厅滚动播放节水宣传标语得1分；4）定期发布节水信息，对浪费水现象进行曝光得2分；5）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护水志愿活动得2分；6）发挥新媒体作用，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得2分。 | 12 |

三、特色创新指标（5分）

对体现地方特色，取得显著成效的节水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创新工作，视创新工作成效赋分，最高得5分。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挥水利行业示范引领作用，按照2019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树立一个标杆，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节水机关的建设和验收。

三、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由节水技术指标、节水管理指标和特色创新指标三部分组成，总计105分，其中节水技术指标和节水管理指标两项合计100分，特色创新指标5分为附加分项。节水技术指标50分，由人均用水量、用水总量等6项指标组成；节水管理指标50分，由规章制度、计量统计等5项指标组成。

四、水利行业节水机关的总得分应当≥90分。

五、有关名词解释和说明

（一）节水技术指标

1.人均用水量是指机关用水量与机关人数的比值。机关用水量是指统计周期内机关正常运行过程中从各种水源获取的水量，不包括非常规水源；机关人数是指在本机关工作的在编职工和非在编职工的年末人数总和，非在编职工指时间超过半年的借调人员和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人员。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现场勘察等方式。

在对人均用水量指标进行评分时，优先依据地方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对于无机关用水定额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上一个自然年度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对于用水定额为区间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有特定说明，按照说明执行，若无说明，用于判定的用水定额应从严选择；有通用值和先进值区分的，按照先进值判定。

2.依据《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国家标准，水计量率是指在一定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上级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次级用水单位指用水单位下属的用水核算单位。机关次级用水单位有：办公楼、食堂、景观绿化、中央空调、浴室等。

3.节水器具普及率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指满足《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国家标准的，或有节水认证证书的，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用水设备、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4.用水管网漏损率是指用水管网漏损水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用水管网漏损率的要求参照《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GB/T26922-2011）。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实地复核的方式。

5.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查验相结合方式。

（二）节水管理指标

1.非常规水利用

灰水是指从洗脸池、地漏里出来的水。

空调冷凝水包括中央空调和分布式空调冷凝水。

2.宣传教育

主要用水场所包括洗手间、淋浴室、开水间、清洁间、食堂操作间、餐厅洗手池等。

六、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中，缺项指标以满分计算。